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被告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位置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仅为本金，不含利息及诉讼费用等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案件相关应收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，目前本案二审尚未进入审理程序，后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环能”）因与中清源环保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清源”）、王睿华、郝炜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，诉请中清源归还相关借款本金 6,0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、费用等，并诉请王睿华、郝炜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基本情况及案由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2 号）。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1 号）中披露了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情况。

二、本次上诉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案件通知书（2020）苏民终 1054 号，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樊三星、孙存军、王松起因委托贷款合同纠纷议案，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2 民初 48 号民事一审判决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依法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2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书；

（二）请求依法将案件发回重审或予以改判，驳回被上诉人针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；

（三）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在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案所涉及的应收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。鉴于本次二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